

##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，于2023年4月27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，实到九人，董事闫灵喜、曹生利、徐德朋、许建华、甘立伟、余小林、王正喜、荣健、王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- 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- 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- 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〉的议

案》

经董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**【2023-025】**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**【2023-025】**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**【2023-025】**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6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：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